



172512050105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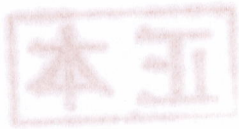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大成检字[2021]-05-019c 号

项目名称: 企业污染源委托性检测 (2021 年第二季度)  
委托单位: 华新水泥 (红河) 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性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5 月 24 日

红河州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声 明

- 1.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正本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和批准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报告内容涂改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和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正本章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则视为对本检测报告无异议。
- 5.报告结果仅对所测样品有效，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7.带“\*”号项目为非计量认证项目。
- 8.报告数据栏中数据中有“L”，则表示结果低出方法检出限，“L”前的数字表示检出限的数值。
- 9.本报告一式四份，正本三份发送给检测委托单位，副本一份存入公司档案。

###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红河州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文澜镇护国路西段南侧金城公司内二期科贸中心电商园区 A 区二层 B202 号

E - mail: [dchb@yndchb.com](mailto:dchb@yndchb.com)

邮 编：661199

电 话：0873-3879905



## 1.样品情况

项目名称	企业污染源委托性检测（2021年第二季度）		
委托单位名称	华新水泥（红河）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云南省红河州开远市		
联系人	钱 灿	联系方式	130874153657
样品信息	<p>a.有组织废气：</p> <p>1.检测点位、因子：</p> <p>（1）一线冷却机（窑头）：颗粒物、烟气参数（包括烟气流量、烟气温度、流速、氧含量、含湿量）；</p> <p>（2）一线水泥窑（窑尾）：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氨、烟气参数（包括烟气流量、烟气温度、流速、氧含量、含湿量）；</p> <p>2.检测频次：检测 1 天，每天每个点位 3 组样；</p> <p>3.保存方式：自封袋/吸收管装，常温/冷藏保存。</p>		
	<p>b.无组织废气：</p> <p>1.检测点位：厂界上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p> <p>2.检测因子：颗粒物；</p> <p>3.检测频次：检测 1 天，每天每个点位 3 组样；</p> <p>4.保存方式：自封袋装，常温保存。</p>		
	<p>c.噪声</p> <p>1.检测点位：厂界东侧边界 1m 处、厂界南侧边界 1m 处、厂界西侧边界 1m 处、厂界北侧边界 1m 处；</p> <p>2.检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p> <p>3.检测频次：检测 1 天，每天每个点位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p>		
样品状态描述	外观完好，标识唯一。		
采样人	张云杰、印 涛 蒋永金、李建英	采样日期	2021 年 5 月 14 日
送样人	张云杰	接样日期	2021 年 5 月 15 日
接样人	张 雨	检测日期	2021 年 5 月 15~17 日



## 2. 检测及测试条件

表 2-1 检测期间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	风向
2021.05.14	晴	28.5~30.2	87.7~88.2	0.5~1.2	36.6~48.3	西南

华新水泥(红河)有限公司熟料设计产量为 84t/h, 检测期间产量为 94.38t/h。测试条件按国家标准方法和红河州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范围及限制要求进行分析检测。

## 3. 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最低检出限	检测人员
有组织废气	SO <sub>2</sub>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3mg/m <sup>3</sup>	张云杰 印涛
	NO <sub>x</sub>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3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20 mg/m <sup>3</sup>	高蕾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AL20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智能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1	0.50mg/m <sup>3</sup>	付仁兴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0.001mg/m <sup>3</sup>	高蕾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AL204		
噪声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振动测量仪器 AWA5680-3	—	张云杰 印涛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 4.检测结果

###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1 一线冷却机 (窑头)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05.14		检测点位	一线冷却机 (窑头)	
燃料种类名称	—		净化设施	BS930 电收尘器	
投运时间	2004 年		排气筒高度	30m	
烟气参数					
烟气平均动压 (Pa)	327				
烟气平均静压 (kPa)	-0.06				
烟气平均温度 (°C)	113.0				
烟气平均流速 (m/s)	23.7				
含湿量 (%)	2.6				
断面截面积 (m <sup>2</sup> )	3.800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标况烟气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021.05.14	202105019c-1#-1-1	190310	20L	1.90
		202105019c-1#-1-2	202178	20L	2.02
		202105019c-1#-1-3	188492	20L	1.88
		平均值	193660	20L	1.94
备注:	1.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2.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以 1/2 最低检出限数值进行排放速率的计算。				



表 4-1-2 一线水泥窑 (窑尾)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05.14		检测点位	一线水泥窑 (窑尾)		
燃料种类名称	—		净化设施	长袋低压脉冲袋式收尘		
投运时间	2015 年		排气筒高度	80m		
烟气参数						
烟气平均动压 (Pa)	251					
烟气平均静压 (kPa)	-0.13					
烟气平均温度 (°C)	91.2					
烟气平均流速 (m/s)	20.2					
含湿量 (%)	8.9					
含氧量 (%)	8.6					
断面截面积 (m <sup>2</sup> )	4.910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标况烟气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SO <sub>2</sub>	2021.05.14	202105019c-2#-1-1	203472	51	51	10.4
		202105019c-2#-1-2	219646	104	104	22.8
		202105019c-2#-1-3	209561	108	108	22.6
		平均值	210893	88	88	18.6
NO <sub>x</sub>	2021.05.14	202105019c-2#-1-1	203472	256	256	52.1
		202105019c-2#-1-2	219646	206	206	45.2
		202105019c-2#-1-3	209561	206	206	43.2
		平均值	210893	223	223	46.8
颗粒物	2021.05.14	202105019c-2#-2-1	203472	20L	10	2.03
		202105019c-2#-2-2	219646	20L	10	2.20
		202105019c-2#-2-3	209561	20L	10	2.10
		平均值	210893	20L	10	2.11
氨	2021.05.14	202105019c-2#-3-1	203472	1.62	1.62	0.330
		202105019c-2#-3-2	219646	1.30	1.30	0.286
		202105019c-2#-3-3	209561	1.18	1.18	0.247
		平均值	210893	1.37	1.37	0.287
备注:	1.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水泥窑基准含氧量为 10%; 2.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 1/2 最低检出限数值进行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的计算。					

##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段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采样标况 体积 (L)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结果	平均值
2021.05.14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09:00~10:00	202105019c-I-1-1	4717.8	0.085	0.100
			12:00-13:00	202105019c-I-1-2	4677.1	0.064	
			15:00-16:00	202105019c-I-1-3	4661.0	0.150	
		厂界下风向 2#	09:00~10:00	202105019c-II-1-1	4721.1	0.127	0.135
			12:00-13:00	202105019c-II-1-2	4678.1	0.171	
			15:00-16:00	202105019c-II-1-3	4668.4	0.107	
		厂界下风向 3#	09:00~10:00	202105019c-III-1-1	4718.6	0.233	0.313
			12:00-13:00	202105019c-III-1-2	4678.1	0.406	
			15:00-16:00	202105019c-III-1-3	4664.9	0.300	
		厂界下风向 4#	09:00~10:00	202105019c-IV-1-1	4720.7	0.381	0.306
			12:00-13:00	202105019c-IV-1-2	4672.5	0.107	
			15:00-16:00	202105019c-IV-1-3	4666.1	0.429	

## 4.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 4-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2021年5月14日			
主要声源	机械噪声		机械噪声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Leq(A)值	测量时间	Leq(A)值
项目东侧边界 1m 处	10:09	58.9	22:27	51.0
项目南侧边界 1m 处	10:24	54.8	22:40	48.7
项目西侧边界 1m 处	10:37	56.0	22:56	45.7
项目北侧边界 1m 处	10:51	60.8	23:07	41.8









## 污染源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公章)	华新水泥(红河)有限公司		地址	红河州开远市西南路	
法人代表	杜平	联系人	周黎	联系电话	13577303723
行业类别	水泥制造		建厂时间	1969年12月	
年平均生产时间	320天		每天实际生产时间	24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万吨/年	吨/小时	万吨/年	吨/小时	
熟料	60	84	90	94.38	
废气					
锅(窑)炉名称	5号窑尾排放口		设备型号规格		
净化设施名称	长袋低压脉冲袋式收尘		设备型号规格	LCDM718-2x6	
安装时间	2015	检测期间运行情况	正常	烟囱高度(m)	80
燃料种类及名称		产地		燃烧方式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检测期间燃料耗量	8.6吨/小时	
引风量	480000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小时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台(套)数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天	废水年排放量	万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检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立方米/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噪声及无组织排放废气					
机器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备注					

填表人/日期: 黄弋 /2021年5月14日  
说明: 此表由企业填写。

审核/日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2512050105

名称: 红河州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蒙自市护国路金城公司二期, 电商园区A区二层 B202 号

此件仅用于办理  
事宜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 红河州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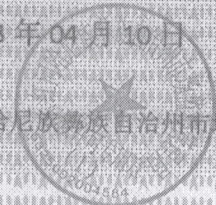


172512050105

发证日期: 2021年01月21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4月10日

发证机关: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